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已生效实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能够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兼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对应职务/岗位的薪酬体系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体系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4、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自身实际，参考市场同行业同类薪酬

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可递延支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作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确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据，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可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